

<<刑事司法公正的制度选择>>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刑事司法公正的制度选择>>

13位ISBN编号：9787503688362

10位ISBN编号：750368836X

出版时间：2008-11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张兆松

页数：384

字数：456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刑事司法公正的制度选择>>

前言

公平正义被公认为人类社会最高的价值准则，是人类社会共同的期待与追求。党的十六大报告指出：“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必须保障在全社会实现公平与正义。”党的十七大报告要求：“加强宪法和法律实施，坚持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强调公平正义的客观性和法律性，就是让公平正义的精髓渗透到法治实施的全过程，使公平正义的精神和价值通过司法活动得到实现、彰显和弘扬，使公平正义成为人们看得见、可以感受到的结果。刑事司法涉及公民生命、自由、财产权利的保护和保障，湖北的余祥林、湖南的滕兴善、云南的杜培武、河北的李久明等人冤案的平反昭雪，更使人们深感刑事司法制度需要检讨。法律学人的使命就是不断地检视现行法律和司法制度，分析、揭露现行法律和制度的瑕疵与漏洞，以警示和促使司法人员发挥法律智慧，去修补或避开现行制度的瑕疵与漏洞，并促进现行的法律趋于完善。

刑事司法解释制度、未成年人司法制度、刑事法律援助制度、刑事赔偿制度的研究都是基于这个目的。构建科学合理的刑事司法制度，是我国刑事司法改革实践所追求的目标，也是适应中国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现实需要。

从2004年党中央作出了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初步部署以来，我国的司法体制改革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全面的司法体制改革正在积极推进之中。

刑事司法制度的改革一直得到理论界和实务界的关注。

随着司法改革的深入，刑事法制面临的矛盾和问题也日益突出。

为了实现刑事司法的现代化，我们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采取更为有力的措施，不断推进刑事司法改革向纵深改革。

党的十七大报告指出：“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优化司法职权配置，规范司法行为，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保证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检察权。”

“深化”一词有这样两个含义：一是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的决心不改，目标不改；二是在党的十六大以来取得的司法体制改革成果的基础上还要进一步深化改革，不断取得突破性进展。

司法职权配置的科学、合理与否，是检验司法体制改革是否深化的重要尺度。

优化司法职权配置，主要涉及两个方面：一个是在国家立法的层面上，通过立法授予和调整司法机关的职权配置，使司法职权的配置必要、合理、科学。

<<刑事司法公正的制度选择>>

内容概要

本书具有以下几个鲜明的特点：一、选题具有理论与现实意义。

我国司法改革的最终目标是保证司法公正。

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必须继续推进司法改革。

党的十七大报告指出，“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优化司法职权配置，规范司法行为，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保证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检察权”。

同时，《刑事诉讼法》和《国家赔偿法》等法律的修改正紧锣密鼓地进行。

专著中的主要内容都是围绕上述主题展开的，这些论证和建议不仅深化了理论研究，而且对于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改革都具有重要的参考意义，无疑也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

二、资料翔实，论证充分。

作者在论著中引用了大量的学术观点和实证资料。

在探讨一些具体问题时，既关注国际文献和国外的相关制度，又紧扣我国的刑事立法、刑事司法及理论界的观点，同时结合自己的司法实践经验，作了较为全面的论述；既注意以世界的眼光来分析中国的现实司法问题，更注意从中国的法律实践中提炼、归纳解决问题的途径，论证具有较强的说服力。

如作者对我国现行刑事公诉撤诉制度作了非常全而深入的研究，即涉及了该制度立法规定缺失、撤诉的性质不明确、撤诉的事由不明确、撤诉的时间规定不合理、撤诉后如何处理、处理的条件及处理的期限不明确、对撤诉的制约不力、被告人、被害人的诉讼权利得不到有效保护、撤诉后重新起诉条件不严格，导致再行起诉普遍和延期审理后法院决定撤诉有违立法精神等。

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完善我国的刑事公诉撤诉制度，要以制约权力、保障人权为基点，以实现撤诉价值为目标，认真总结多年来的撤诉实践经验，充分吸收借鉴国外及我国台湾地区关于撤诉的共通性规定，重构我国的刑事公诉撤诉制度的改革意见，并设计了具体的改革思路，即立法应当明确赋予检察机关撤诉权，明确规定撤诉的理由和方式，明确规定撤诉的时间，明确规定撤诉的效力及重新起诉的条件，强化撤诉的制约监督机制，加强对当事人的权利保护，废除延期审理后法院有权决定撤诉的规定。

论证过程既有理论思辨，又有实证分析，有理有据，具有较强的说服力。

三、注重理论与实践有机结合。

该专著作为一部将理论与司法实际相结合的学术著作，立足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实践，以理性、务实的态度对我国刑事司法中的一些重点、热点、难点问题，作了较为全面的分析和阐述。

全书共分八章，涉及刑事司法解释制度、未成年人刑事司法制度、检察侦查权制度、刑事公诉制度、刑事审判监督制度、刑罚执行制度、刑事法律援助制度和刑事赔偿制度等方面的内容。

作者所探讨的问题都是刑事司法实务中亟待解决的问题。

作者在研究解决问题时非常关注与司法实践的契合，在注重理论本身的协调性的同时，注意理论作用于实践的可行性，并使本书在坚持学术性的同时，具有通俗易懂的特色。

如在“刑事司法解释制度研究”一章中，提出根据我国的宪政体制和立法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是拥有刑事司法解释权的，而且在现行的宪政体制下，不论司法改革如何进行，最高人民检察院拥有司法解释权都具有合理性和正当性。

省级司法机关除在最高司法机关授权的范围制定相关定罪量刑的标准以外，不应当享有刑事司法解释权。

不管从实然角度，还是从应然角度，法官个体都不应有司法解释权。

刑事司法解释与刑事审判解释没有地位高低、效力大小之分。

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最高人民法院是两个独立的司法解释主体，它们所制定的刑事司法解释的效力，只能及于自己所管辖的司法活动。

最高人民检察院或最高人民法院在起草既涉及检察工作又涉及审判工作的（如定罪量刑问题）司法解释时，应当主动征求对方的意见，求得共识。

对一家单独制定的司法解释已征得另一家同意的，应在解释中注明，以便作为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办案的共同依据。

<<刑事司法公正的制度选择>>

司法解释即使有违反罪刑法定原则之嫌，但在正式废止或失效之前各级司法机关仍应遵照执行。刑事司法解释不应有自己的时间效力，其时间效力必须依附于它所解释的刑法规范的效力等。这些观点不仅较好地回答了当前刑法解释理论中的一些争议问题，而且符合实际，有利于指导刑事司法实践。

四、见解独到，富于创新。

作者在本书中提出了一系列独到见解。

如提出当前刑事审判检察监督制度的缺失主要表现在：监督对象的有限性、监督范围的狭窄性、监督标准的抽象性、监督方式的事后性、监督程序的模糊性、监督手段的疲软性和监督效力的受制性。

司法独立不排斥司法监督，有效的司法监督制度应是强有力的外部监督制度，检察权不可能高于审判权。

强化刑事审判监督的路径是：加强刑事审判解释监督，扩大刑事审判监督范围，强化刑事抗诉权，明确刑事审判监督程序，明确刑事审判监督标准，强化刑事审判监督手段。

又如刑事司法中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拘留、逮捕后，因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能认定其有罪而作撤案、不起诉（存疑不诉）或宣告无罪的案件应否赔偿问题，存在“肯定说”、“否定说”和“折衷说”三种观点。

作者认为，存疑案件应当赔偿，理由是：它体现了无罪推定原则和“疑案从无”的理性选择，有利于对被告人人权的法律保护；存疑处理的诉讼结果是对“没有犯罪事实”的法律确认；符合《国家赔偿法》的立法宗旨；“折衷说”不利于实践操作；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解释自相矛盾；疑案不赔，违背程序正义理念，动摇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在刑事赔偿问题上的终局地位；从国外相关规定看，刑事疑案一般都是予以赔偿的。

在此基础上又提出国家赔偿法中的错案与对司法人员责任追究中的错案应当加以区分等。

综观全书，作者以刑事法为主线，坚持刑事一体化思想，将刑事实体法和程序法有机地结合，主要采用比较法、价值分析法和实证研究法对我国刑事司法改革和司法实践中的问题进行了基于中国经验的理性分析和实证考察。

全书结构合理、论证充分、观点明确、语言流畅、写作规范，不失为一本优秀的学术论著。

<<刑事司法公正的制度选择>>

作者简介

张兆松，男，1962年10月出生，汉族，浙江省金华市人，1985年7月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大学毕业后长期从事刑事检察工作，先后任书记员、助理检察员、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审查批捕处处长、监所检察处处长。2001年调入宁波大学法学院，从事刑事法学的教学和科研工作。现为宁

<<刑事司法公正的制度选择>>

书籍目录

探寻刑事司法公正之路——序《刑事司法公正的制度选择》模式之争还是理念之辩？
——序《刑事司法公正的制度选择》前言内容提要第一章 刑事司法解释制度研究 第一节 刑事司法解释的主体 一、检察机关是否具有刑事司法解释权 二、刑事检察解释的正当性问题 三、地方各级司法机关能否成为司法解释的主体 四、法官能否成为司法解释的主体 第二节 刑事司法解释的效力 一、刑事司法解释的效力范围 二、越权刑事司法解释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三、刑事司法解释的时间效力 第三节 刑事司法解释的原则 一、刑事司法解释的原则之争 二、刑事司法解释的合法性原则 三、刑事司法解释的合理性原则 四、刑事司法解释的明确性原则 第四节 刑事司法解释的目标 一、刑事司法解释目标的争议 二、主观说为主兼顾客观说之提倡 三、扩张解释及其限制 四、扩张解释与类推解释的关系 第五节 刑事司法解释的制度缺陷 一、解释范围不明确 二、违背司法解释的原则，损害法律的权威性 三、司法解释程序不规范，有损司法解释的严肃性、有效性 四、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司法解释的监督不力 第六节 完善刑事司法解释权的若干建议 一、加强司法解释的合法性和合理性，杜绝越权解释 二、进一步完善司法解释的程序 三、加强刑事立法解释 四、严格刑事司法解释备案审查制度 五、加强对刑事司法解释的检察监督 六、制定《司法解释法》第二章 未成年人刑事司法制度研究 第一节 未成年人刑事责任年龄 一、我国未成年人刑事责任年龄的立法规定 二、国外未成年人刑事责任年龄的规定 三、我国是否有必要降低刑事责任年龄 四、未成年人刑事责任年龄的认定 第二节 未成年人刑事责任范围 一、《刑法》第17条第2款的规定是指罪名，还是指犯罪行为 二、对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实施8种犯罪行为，应定何种罪名 三、法定的8种犯罪应否限定为“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四、如何完善相对负刑事责任范围 第三节 未成年人犯罪的刑罚适用 一、未成年人能否适用无期徒刑 二、未成年犯罪人能否适用财产刑问题 三、未成年人犯罪能否适用剥夺政治权利 第四节 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制度 一、完善未成年人犯罪的法定代理人制度 二、推进未成年人犯罪原则上不逮捕羁押制度 三、扩大酌定不起诉比率 四、建立暂缓起诉制度 五、建立未成年人刑事和解制度 第五节 未成年刑事审判制度 一、提高非监禁刑的适用率 二、建立暂缓判决制度 三、推行人格调查制度 四、尝试引入心理鉴定制度第三章 检察侦查权制度研究第四章 刑事公诉制度研究第五章 刑事审判监督制度研究第六章 刑罚执行制度研究第七章 刑事法律援助制度研究第八章 刑事赔偿制度研究参考文献后记

<<刑事司法公正的制度选择>>

章节摘录

第一章 刑事司法解释制度研究 20世纪80年代以来, 刑事司法解释在我国得到了空前的发展

。通说认为, 司法解释是指最高司法机关在适用法律解决具体案件时, 对如何应用法律所做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阐释和说明, 它包括“检察解释”和“审判解释”。

刑事检察解释是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刑事检察过程中对具体应用刑事法律所做的具有法律效力的阐释和说明。

它和刑事审判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在刑事审判过程中对具体应用刑事法律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阐释和说明)构成我国现行刑事司法解释的完整内容。

为了保证司法解释工作依法进行, 1981年6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9次会议颁布了《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

最高人民检察院1996年12月9日制定了《司法解释工作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检察院《暂行规定》”), 2006年5月10日又颁布了《司法解释工作规定》(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检察院《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1997年7月1日制定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若干规定》, 2007年3月23日又颁布了《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规定》(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规定》”)。

加强刑事司法解释的研究对于完善我国的司法解释制度, 促进司法解释的合理化、科学化, 推进司法公正, 正确适用刑事法律具有重大的现实和理论意义。

90年代以来, 刑法学界加强了对刑事司法解释的研究, 发表和出版了一批研究成果, 许多问题达成了共识, 但对如何认识刑事司法解释争议较大, 分歧较多。

本书试就刑事司法解释中若干有争议的基本问题进行研究, 以期深化刑事司法解释的研究。

.....

<<刑事司法公正的制度选择>>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